**○○○大學職場暑期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：實習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學校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　實習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丙方）(學號: )

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爰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合作職責

甲方：提供丙方實習項目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，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。

乙方：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職場實習。

丙方：遵守甲方實習、管理規範以及乙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二、合約實習期間

 實習期間自113年7月　 日至113年8月 日，每週　 日，實習時數共 小時，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(自每日9時起，至17時止)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。

三、實習職稱及內容

(一)實習職稱：資訊科技實習生

(二)實習地點：甲方總所資訊處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）

(三)實習課程類別：資訊科技學習實習

(四)實習內容：如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、網路連線及管理、主機系統操作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四、實習報到

(一)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(二)乙方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甲方。

五、薪資給付方式

(一)實習薪資：

 □月薪制：每月給付新台幣 　 元，並依法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按月給付。

 □日薪制：每日給付新臺幣 元，並依法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按實際工作日數給付。

(二)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撥給丙方。

(三)若有加班（延長工時）給付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六、膳宿與福利

 無提供住宿，工作日免費提供至中央銀行員工餐廳午餐，並得參加本所登山健行活動。

七、保險

(一)丙方報到時，甲方應即依法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(二)丙方報到前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請假、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。另實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，則當日停止實習，不另補實習天數或時數。

九、實習學生輔導

(一)實習時間，丙方由學校及業界輔導老師，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(二)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、專業實務學習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專業實務技能。

(三)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四)實習期間乙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(五)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，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六)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、內容、成績評量待遇，遭甲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，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(七)丙方承諾對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甲方各項機密文件、客戶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包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所規範之各項個人資料，均應保密。如有違反，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。本項約定不因本合約終止、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效。

(八)丙方承諾將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甲方人員指導，確實執行相關業務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並填妥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。

(二)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應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(三)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契約。

(二)實習期間如發生實習爭議時，乙方得召集甲方、丙方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處理。

(三)丙方於實習期間屆滿時，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返還業務相關文件、資料、財產並辦妥離職手續。

(四)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(五)任一方不得對他方人員，或受他方委託之人員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違反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應給付金額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違反之一方限期給付之。

(六)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本合約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基準，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丙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